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綉雅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龔君彥律師
　　曾聖翔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陳姵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陳文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即第43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法院應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是法院於命債務人到場或以書面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財產及收入狀況為陳述時，如債務人之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倘債務人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或不為真實陳述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得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我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約新臺幣（下同）376萬5634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我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聲請人復於民國112年1月6日再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固有提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然有不明瞭、不完足之處，經本院於112年2月1日通知聲請人補正附表所示事項，聲請人對本院通知未具狀補正說明，本院復於112年4月11日再度通知聲請人補正附表所示事項，惟聲請人仍未補正說明。本院因認有詢問聲請人之必要，乃定期於112年6月28日行調查程序，命聲請人到場說明，惟聲請人未到庭，僅有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陳稱：因聲請人身體因素無法遵期補正，希望本院再給1個月時間等語。聲請人雖有身體疾患在身，然本院自112年2月1日發第一次補正通知，迄至本院行調查程序時，已逾4月，已逾越縱有身體疾患之債務人之合理補正時間甚多，又本院已二度命補正，實不應再予聲請人第三度之補正時間及機會。是以，本院仍認聲請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及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從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所定情形，則依首揭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四、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黃幸雪

附表：

㈠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債權人清冊。

㈡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債務人何以再度聲請更生？就前開裁定認定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部分，有無爭執？

㈢說明戶籍地與居住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原因為何？戶籍地及居住地之房屋所有權人為何？與債務人之關係為何？並請提出戶籍地及居住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如係租房居住，則應提出房租租約及確有繳交房屋租金之證明。

㈣說明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與現在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有無不同。

㈤債務人自陳其擺攤每月收入約1萬5000元，請說明債務人擺攤地點、營業內容，並說明上開金額是否為淨所得？是否已扣除營業成本？債務人自民國107年1月迄今是否從事過其他營業活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諸如：收入切結書、照片）。

㈥債務人名下有無保險？若有，請陳報保險契約書及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金額、保單質借情形、依約已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

㈦依債務人109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債務人曾自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領取營利所得，請說明前揭給付之原因及性質為何？現在是否仍得領取上開給付？並應提出相關釋明資料。

㈧債務人應陳明入不敷出情況下，將如何提出並履行更生方案。

㈨債務人是否曾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前成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債務人履行狀況為何？是否毀諾？係於何時毀諾？並請提供相關協商還款之協議書等資料。

㈩請提出債務人名下所有帳戶近2年存摺（含集保帳戶）明細，並應補登至本通知送達日為止。

㈪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津貼、扶助、給付（請誠實答覆）。

㈫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債務人於各金融機構開戶之帳戶，並提出：①已向公會查詢之證明文件，②依各該金融機構回復結果，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更生前2年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